

法律簡訊

2013年05月份



1-員工加班規則



- 政府頒佈第45/2013/ND-CP號法令詳細規定勞動法之若干條文關於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勞動安全及勞動衛生，其中包括員工加班具體規定。

從而，每天加班時間不能超過一天正常工作時間之50%。若應用工作週規定，一天內的正常工作及加班總時間不能超過12小時。

若在於節假日、新年假日及每週假日時加班，一天內加班時間不能超過12小時。

法令亦規定可組織每年加班200至300小時之三種情況：

- 1 - 生產，加工出口紡織品、皮革、鞋品，農業、林業及漁業加工；
- 2 - 生產提供電力，電信，煉油，供水及排水；
- 3 - 應當緊急處理，不可拖延之其他情況。

在一個月內連續加班最多7天後，雇主須安排補休時間給予員工。

若安排補休時間不足夠雇主須付加班薪依據勞動法第97條所規定之。

法令列明，視為員工工作時間來算每年假期之時間包括：為雇主工作的學徒及培訓時間依據學徒及培訓合約內之協議；試用期根據勞動合約並且為雇主工作；帶有雇主同意無薪停工時間累積不能超過一個月；一年病假累積不能超過2個月…

I-員工加班規則(續)

關於農曆新年假期時間，法令規定：農曆新年假期時間由雇主選擇為年底1天及農曆新年頭4天，或年底2天與農曆新年頭3天。

在實施規定，雇主有責任提前至少30天通知農曆新年假期計畫給員工。

第45/2013/ND-CP號法令各規定關於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應用於：

1. 越南員工，學徒員工，培訓員工與其他員工業已在勞動法內規定。
2. 雇主。
3. 在越南工作之外國員工。
4. 其他組織，個人對勞動關係有直接相關。

II-若干勞務豁免增值稅

於2013年05月17日財政部頒佈第65/2013/TT-BTC號公告以修訂、補充於2012年01月11日第06/2012/TT-BTC號公告關於指導實施增值稅法若干條例，指導實施政府於2008年12月08日頒佈第123/2008/ND-CP號法令以及於2011年12月27日頒佈第121/2011/ND-CP號法令。



據此，自2013年07月01日始，依據第65/2013/TT-BTC號公告之規定，以下各項勞務類型將獲得列入為免徵增值稅或可適用0%之增值稅稅率之對象：

- 凡是從事提供信貸勞務之組織（先前只有提供信貸勞務之信貸機構方可獲得列入為免徵增值稅之對象）。
- 各項數字化之勞務。
- 於非關稅區內提供出租廠房之勞務。

特別，此項修訂將適用於自2012年03月01日始所有產生之勞務活動。

II-若干勞務豁免增值稅(續)

關於處理上述各項勞務自2012年03月01日始所產生之增值稅款項將依據第65/2013/TT-BTC號公告第二條之指導。

此公告自2013年07月01日始生效並對每具體場合之指導實施：

- 自2012年03月01日始，出租廠房方已開立發票、計算增值稅額給予租賃廠房之加工出口企業，開立增值稅發票方將重新調整已開立的發票之增值稅稅率為0%。
- 自2012年03月01日始，不屬信貸機構之經營商給予其他個人，組織借用資金獲得之利益已開立發票、計算增值稅額，開立增值稅發票方重新調整已開立的發票並調整自借款獲得之利益款項列為免徵增值稅之對象。若各方不進行調整已開立的發票，而借用資金之組織使用其資金服務於經營活動課徵增值稅依據規定可根據出借方之增值稅發票抵扣進項增值稅。
- 若對國外提供數字化之勞務合約簽署於此公告生效日期前即增值稅之實施方式繼續依照簽署合約當時的相關法規文檔之指導。若對國外提供數字化之勞務合約簽署自2012年03月01日始為課徵增值稅之對象今依據此公告之規定獲列入為適用0%之增值稅稅率之對象且自2012年03月01日始適用此公告之規定。

本公告另含一個相當重要的內容就是不帶有銀行支付憑證的一些費用導致被排除之進項發票處理法，其中：



- 在檢查前企業已自行調整之發票：一旦有銀行支付憑證，企業獲許補充申報。
- 經稅務局檢查發現並要求作出調整時：企業僅在接受處理決定書起六個月內進行補充申報。

其他細則不在此公告之指導內且與此公告之指導內容無相反可依據財政部於2012年01月11日第06/2012/TT-BTC號公告關於增值稅之規定實施。

III- 修訂 2005 年 度 企 業 法 典 第 170 條 以 協 助 外 資 企 業 (FDI) 解 除 困 難

於第十三屆國會第五次會議，政府已向國會呈報關於修訂法典第170條第二款之內容且獲得大多數國會之代表同意。依據呈報單，修訂企業法典第170條以解除困難，製造便利條件給予外資企業，特別是已穩定投入生產、經營、具有穩定，長期勞動力之企業，繼續維持活動且對社會、國家預算提出貢獻，同時製造法理基礎以鼓勵未進行重新注冊在越南實施新投資預案和擴展投資預案之外資企業。

適用此項修訂條例之對象為於2006年07月01日前獲核發投資執照之外資企業且未進行辦理重新注冊手續予以依據2005年企業法典之規定營運。

同時依據呈報單，政府提議修訂企業法典第170條第二款為取消對外資企業重新注冊之期限予以外資企業可選擇不重新注冊或重新注冊於對企業適合之時點。此項修訂內容以保障企業可自主決定企業組織管理及經營活動之方式。

IV- 更 改 發 票 使 用 報 告 之 提 交 期 限

組織、個人之季度發票使用報告提交期限於下季度第一個月的30號
(即04月30日，07月30日，10月30日，01月30日)。

先前的提交期限於下季度第一個月的20號。

一些發票如電信、電費、水費之發票，銀行服務費之發票…不必詳細報告每張發票僅需報告所使用的發票總數量。

然而，營業商有責任申報且當稅務局要求時保障能提供詳細數據。

其焦點規定於第64/2013/TT-BTC號公告以指導實施第51/2010/ND-CP號法令關於發票之使用。

本公告自2013年07月01日起生效，並且取代第153/2010/TT-BTC號以及第13/2011/TT-BTC號公告。





近來，財政部收到各地方稅務局反映有關對使用出口產品、勞務增值稅發票來進行申報退稅之疑問。予以對稅務機關及企業作出統一之處理方法，財政部已頒佈第6421/BTC-TCT號涵以指導實施。

據此，若企業進行出口產品、勞務但未及時得知第153/2010/TT- BTC號公告之修訂關於指導實施政府於2010年05月14日第51/2010/ND-CP號法令對銷售產品、提供勞務使用的發票之規定，因此尚在開立增值稅發票而不是開立出口發票，處理方法為：

- 若稅務機關尚未向企業通報稅務檢查之決定，企業進行作廢已開立之增值稅發票，同時重新開立出口發票以及進行申報調整補充依照規定。
- 若稅務機關已向企業通報稅務檢查之決定，要求稅務局須具體檢查，若確實企業已進行實出口產品、勞務，且企業之文件可滿足對出口產品抵扣、退還進項稅規定之條件；另外對於發票方面企業尚在開立增值稅發票而不是開立出口發票且發票尚以整本存檔。同時於退稅期企業已認列出口產品之營收，費用，有出口銷貨發票，海關申報單，出口發票，銀行付款憑單依據規定即可進行申報，抵扣，退還出口產品相關之進項增值稅。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